

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單獨招生入學續招簡章

(中市教高字第1150065229號)

壹、依據

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6項規定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、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59條規定所為獎勵、補助，且未由政府依第56條規定負擔學費者，得擬具課程計畫、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、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單獨辦理招生，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。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 (男、女、不限)
普通科	70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 - (一)各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 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 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各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- 二、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，完成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得報名參加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。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 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 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國民中學畢業生，符合以上報名資格者皆可報名。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伍、報名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115年8月3日(一)起~115年8月12日(三)止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星期六日除外，逾期不予受理)

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
(一)本校採以下方式辦理：實體報名

本校另有補充說明，可見學校網頁(<https://senior.wagor.tc.edu.tw/>)。

(二)本次單獨招生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1.報名申請表單

2.各項英文程度達以下任一標準即可提供與正本相符之佐證成績單、證書等證明。

3.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、或結業證明書、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、或技術士證。

四、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、修改、補件或抽換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英文程度達以下任一標準即可提供與正本相符之佐證成績單、證書等證明。

(一)錄取標準：

- 1.全民英檢 GEPT-完整級數，初級（含）以上級數。
- 2.多益測驗 TOEIC-600分（含）以上。
- 3.劍橋英檢 Cambridge English Test-PET（含）以上之等級。
- 4.藍思單字等級 Lexile Level-705（含）以上之相關證明。
- 5.多益普及 TOEIC BRIDGE-70分（含）以上分數。
- 6.其它等同 CEFR B1（含）以上之相關證明。
- 7.國三上、下二學期英文科總平均75分(含)以上成績單。

(二)比序項目及順序

若通過以上錄取標準者超過招生名額，則依以下項目進行比序：

- 1.依據各項錄取標準積分對照表積分計算各項目之總積分(同項目僅採計最高積分者，不重複計分)。
- 2.總積分相同時，依據各項錄取標準積分對照表積分達 10 分的項目數
- 3.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，依據各項錄取標準積分對照表積分達 8 分的項目數
- 4.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，依據各項錄取標準積分對照表積分達 6 分的項目數
- 5.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，依據各項錄取標準積分對照表積分達 4 分的項目數
- 6.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，依據各項錄取標準積分對照表積分達 2 分的項目數

(三)比序後因額滿而未獲得錄取同學列為備取，備取生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四)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認定有爭議時，統一由本校高中招生委員會召集審議會議議決之。

各項錄取標準積分對照表（表一）

積分 錄取標準	2分	4分	6分	8分	10分
1.全民英檢 GEPT	無	初級通過	中級通過	中高級通過	高級通過
2.多益測驗 TOEIC	550~600分	605-770分	775-840分	845-990分	無
3. 劍 橋 英 檢 Cambridge English Test	無	PET	無	FCE	無
4. 藍 思 單 字 等 級 Lexile Level	705(含)以上	805(含)以上	905(含)以上	1005(含)以上	1105(含)以上
5. 多 益 普 及 TOEIC BRIDGE	60-79分	80分(含)以上	無	無	無
6.其它等同 CEFR 證明	無	B1	B2	C1	C2
7.國三上、下二學期英 文科總平均	75分(含)以上	80分(含)以上	85分(含)以上	90分(含)以上	無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5年8月13日（四）上午12時前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(<https://senior.wagor.tc.edu.tw/>)。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5年8月14日（五）下午5時前。（逾期不受理）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表二），並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電話：04-24371728#712或716

（二）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，並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（三）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玖、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115年8月17日（一）上午9時至11時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二、報到方式：

（一）現場報到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（二）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話：04-24371728#712或716；地址：406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九路329號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及制式用品費用。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（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）

（一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- 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- 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- 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5年8月18日（一）下午5時前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三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（地址：406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九路329號）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 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35條第6項規定，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，就讀期間學費皆須自行負擔，不得領取各項政府補助。
 - 三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、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、宜蘭區專長生、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招生、園區生獨招、實驗教育、屏東區離島生、臺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、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未受政府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等。
 - 四、本校完成本次獨招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- 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、115學年度臺中市私立蕨格高級中學單獨招生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學生請勿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 名										(上傳電子檔或貼 妥三個月內二吋 大頭照一張)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	出生 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() 手機：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		關 係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，最少 填一個志願)	第1志願：_____。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1. 報名申請表單 2. 各項英文程度達以下任一標準即可提供與正本相符之佐證成績單、證書等證明。 3.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、或結業證明書、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、或技術士證。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	家長(或監護人) 簽名					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	
------	--

附表二、115學年度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單獨招生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複查類別	單獨招生續招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:()	夜:()	手機: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	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115年8月14日(五)下午5時前逕向本校教務處現場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3. 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04-24371728#712或716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5. 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附表三、115學年度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單獨招生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 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國中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	聯絡 電話	住家：()
			手機：
申訴事由： 			
說明： 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	115年 月 日
家長 (或監護人)	(簽章)	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 係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115年8月18日（二）下午5時前以
 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